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至目前，联创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联创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联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联创永沂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15 日	11.17	180	1.00%
	合计	-	-	180	1.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创永沂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56.75	7.54%	1176.75	6.5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356.75	7.54%	1176.75	6.54%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联创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 1,800,000 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截至目前，联创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联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联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